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育才教育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教师发展培训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4-G3-310356-GXJJ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人数)	单位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年教师发展 培训项目 3标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对全县中小学学生心理进行诊断，如何个体辅导、团体辅导、心理问题的表现及如何做好心理干预和心理疏导等。	50	3	537.6	80641.18
2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年教师发展 培训项目 4标	聚焦新教师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能力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内容，提高新入职教师队伍整体素养，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和管理工作的认识，提高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教师，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55	5	400	310064.71
3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年教师发展 培训项目 5标	1. 师德师风建设 2. 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与实践创新 3. 构建班级人际关系能力提升与实践创新 4. 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能力提升与实践创新 5. 班级建设能力提升与实践创新 (含案例分析)	825	3	340.47	842676.47



4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年教师发展 培训项目 6标	1. 学校文化领导力2. 教师发展领导力3. 课程课堂领导力4. 学生管理领导力5. 学校管理领导力	200	3	498.33	299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1532382.36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内容、配套服务、用于教师培训过程中的调研与方案研制的费用、专家课酬、学员食宿费用、教学费用、项目评估费用、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会务费、基地研修费、培训过程中的交通费、培训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不包括学员报到前以及培训结束后离开的交通费、差旅费和接车(接机)等(但需包含学员报到当天的食宿费)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时间: 2024.10.17 起至 2024.12.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再支付余款70%。成交人必须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因县财政局原因未能及时拨付培训费，责任不在甲方，由中标方自行向县政府及财政局催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因县财政局原因未能及时拨付培训费，责任不在甲方，由中标方自行向县政府及财政局催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章)广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62号力元综合楼第1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陆勇军
电话：	电话：18867016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750 0930 0043 2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广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